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75號

原告 詹嘉仁  
被告 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7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專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3,000元。又被告之定代理人邱志豪於114年8月6日遭羈押禁見，以致於公司歇業。而被告於114年8月30日書面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3款規定，應於114年8月10日預告終止。是以，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月份薪資43,000元、114年8月1日至8月10日薪資13,235元（扣除該月份勞保自負額1,098元）；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01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2 費37,566元；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  
03 公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8,667元；原告特別休假尚有61小  
04 時，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  
05 未休工資10,929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397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月份薪  
12 資43,000元、114年8月1日至8月10日薪資13,235元，有無理  
13 由？

14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15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原告主張被告未核發114年7月份薪資43,000元、114年8月1  
17 日至8月10日薪資13,235元，業據原告提出銀行存摺暨帳務  
18 明細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被告經合法送達，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兩造  
21 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月份薪資43,000元、114  
22 年8月1日至8月10日薪資13,235元，合計56,235元，應屬有  
23 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予准許。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有無理由？如是，金額若  
25 干？

26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7 期間依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  
28 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  
29 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  
30 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31 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被告自112年11月13日起

01 至114年8月10日止於被告任職期間之年資，合計為1年8月29  
02 日（見本院卷第15、17、19頁），乃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  
03 滿，依前揭定預告期間為20日，被告未依法預留預告期間逕  
04 予終止勞動契約，應給付預告工資，而原告每月薪資為43,0  
05 00元（見本院卷第11、13頁），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  
06 0日薪資為14,333元（計算式： $43,000\text{元}\div 30\times 10\text{日}=14,333$   
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自114年08月11日起離職，  
08 計算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4年2月11日，共  
09 計181日，期間回溯各月工資分別為14,333元、43,000元、4  
10 3,000元、43,000元、43,000元、43,000元、27,643元，合  
11 計256,976元，其平均工資為日薪1,420元（計算式：離職前  
12 6個月薪資總和256,976元 $\div$ 離職前6個月總日數181日，元以  
13 下四捨五入）。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預告工資計為28,4  
14 00元（計算式： $1,420\text{元}\times 20=28,400\text{元}$ ），原告之請求於此  
15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1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有無理由？如是，金額若干？

17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8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  
19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1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2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3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4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3款、勞退  
25 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2.經查，原告自114年08月11日起離職，承上所述，原告之每  
27 月平均工資為42,600元（計算式： $1,420\text{元}\times 30=42,600\text{元}$ ，  
28 原告到職日為112年11月13日，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10  
29 日，年資共計有1年8月又29日，計算原告資遣費基數為629/  
30 720【計算說明： $[年數+(月數+日數\div 30)\div 12]\div 2$ 】，則本件  
31 原告請求資遣費37,216元（計算式 $42,600\text{元}\times 629/720=37,21$

01 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2 則不應准許。

03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有無理由？如是，金額若  
04 干？

05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06 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基  
07 法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發給特休未休工資之所定一  
08 日工資基準，為勞工特休假於契約終止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  
09 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  
10 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30日所得之金額。原告主張其離職前最  
11 近一個月（114年7月）正常工時所得工資為43,000元（見本  
12 院卷第第11頁），依此計算原告之時薪為179.16元（計算  
13 式：43,000元÷30÷8=179.16元），其特休未休時數為61小  
14 時，有原告之出勤系統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  
15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0,929元（計算式：  
16 43,000元÷30÷8×61=10,9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勞退條例第12  
19 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780元（計  
20 算：56,235+28,400+37,216+10,929=132,780），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於114年12月2日囑  
22 託送達，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26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27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9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30 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馮姿蓉